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 國泰人壽益美雙喜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雙喜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199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享終身壽險保障

額外回饋，增值回饋分享金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化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8%，最低1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投保範例一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美雙喜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躉繳應繳保險費41,70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1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3.1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3.1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41,700	28,200	60,160	1,900.00	714.40	28,914.40	60,160.00
2	41	-	28,500	53,200	3,836.10	1,457.72	29,957.72	54,210.80
3	42	-	28,800	53,760	5,808.99	2,230.65	31,030.65	55,822.29
4	43	-	29,000	100,000	7,819.36	3,026.09	32,026.09	105,808.99
5	44	-	37,400	98,400	9,867.93	3,848.49	41,248.49	106,094.25
6	45	-	38,900	96,700	11,955.42	4,698.48	43,598.48	106,242.29
7	46	-	39,600	95,100	14,082.57	5,576.70	45,176.70	106,469.60
10	49	-	40,400	90,500	20,709.61	8,366.68	48,766.68	107,205.30
20	59	-	42,700	76,600	45,708.09	19,517.35	62,217.35	109,531.31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祝壽保險金			44,202.00		106,030.46		150,232.46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1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投保範例二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美雙喜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躉繳應繳保險費41,70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3.15%、「第二年以後均為1.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3.15%、第二年以後均為1.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3.15%、第二年以後均為1.2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41,700	28,200	60,160	1,900.00	714.40	28,914.40	60,160.00
2	41	-	28,500	53,200	1,900.00	722.00	29,222.00	54,210.80
3	42	-	28,800	53,760	1,900.00	729.60	29,529.60	54,781.44
4	43	-	29,000	100,000	1,900.00	735.30	29,735.30	101,900.00
5	44	-	37,400	98,400	1,900.00	741.00	38,141.00	100,269.60
6	45	-	38,900	96,700	1,900.00	746.70	39,646.70	98,537.30
7	46	-	39,600	95,100	1,900.00	752.40	40,352.40	96,906.90
10	49	-	40,400	90,500	1,900.00	767.60	41,167.60	92,219.50
20	59	-	42,700	76,600	1,900.00	811.30	43,511.30	78,055.4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祝壽保險金			44,202.00		839.84		45,041.84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首年宣告利率3.15%、第二年以後1.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商品內容

###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註4)的1.06倍。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5)。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四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四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附註說明

###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2)」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註2【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兩者較高者為準。

###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

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千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 註4【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 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 繳費方式為非躉繳(分期繳)者：指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1.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 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3.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 註5【門檻比率】

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躉繳、2年期。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繳費方法：1.躉繳，並以美元為限。

2.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保額限制：5千美元至3,500千美元。(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躉繳：無；2年期：折減1%)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600美元。

附加之附約規定：躉繳：不得附加附約。

2年期：不得附加附約。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益美雙喜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5	84%	86%	85%	83%	86%	86%
10	88%	89%	86%	88%	91%	87%
15	88%	89%	84%	89%	91%	85%
20	89%	87%	82%	90%	92%	8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基本保額

投保年齡	躉繳		2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2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229	188	121	98	44	461	393	241	204
17	235	192	122	100	45	473	402	249	211
18	241	196	125	103	46	485	413	256	216
19	247	202	131	104	47	497	424	261	222
20	253	207	133	109	48	509	436	268	228
21	259	212	136	110	49	521	447	274	233
22	265	217	139	113	50	533	459	280	240
23	272	223	143	116	51	546	471	288	245
24	279	228	146	121	52	559	483	296	253
25	286	234	149	122	53	573	496	303	260
26	292	241	154	125	54	587	509	313	268
27	299	247	156	127	55	601	523	319	275
28	307	256	160	133	56	616	537	327	283
29	315	261	165	136	57	631	551	337	291
30	324	268	168	139	58	647	566	345	299
31	331	275	172	145	59	662	581	355	307
32	340	283	179	148	60	678	596	367	316
33	349	291	182	154	61	694	612	375	324
34	358	299	185	156	62	711	628	384	332
35	367	307	191	160	63	729	645	393	340
36	377	316	196	165	64	747	663	402	348
37	387	324	202	169	65	767	681	413	358
38	397	333	207	173	66	786	700	425	367
39	407	342	214	179	67	808	720	440	377
40	417	352	218	183	68	830	741	441	381
41	427	361	225	188	69	855	762	441	385
42	438	371	229	193	70	884	783	464	394
43	450	381	236	199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以下(躉繳不適用)：(1)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 0.52。(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 0.262。(3)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 0.088。

註2：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